

芳芷集

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协学习文史委

芳芷集

(芷江文史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八年四月

芳 茜 集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
开本：850×1168毫米 / 1 / 32
字数：15万 印数：1 - 800册 印张：6
湘芷文准字(1998)第3号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彩印厂印刷

前　　言

《芳芷集》，系一部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的综合性文史资料集。所涉范围包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人文及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既有解放前的钩史海之沉，也有解放后的往事追忆。

书中收录的19篇文章，均系当事人的亲历、亲见、亲闻（“三亲”）资料或作者根据可靠的史料加工、整理而成。为了尊重作者原意，只在文字上稍加修改，一般不作大的增删。并适当注意了文章的文风文采，尽可能使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史料性集于一书，发挥其历史鉴镜之功能。

注重选用解放后芷江县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显著成果的资料，是本书试图突出的一个特点。《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发展轨迹》、《芷江塑料工业的兴起》、《修建春阳滩电站的回忆》、《春阳滩电站“创优”记》等文，较具体翔实地回顾了芷江经济工作和侗乡建设方面的一些重大成果取得的经过。而《一部“引导30万人民求发展”的自治条例是怎样产生的》和《传世信史诞生记》，则反映了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中两大成果问世的全部过程。使人读后，对创业者和耕耘者的艰辛劳动，油然而生敬意。

对人生最幸福时刻的回顾，借以来表达对革命领袖的

敬仰和缅怀之情，这是本书试图体现的第二个特点。《回忆毛主席接见我们的幸福情景》、《送贺老总上飞机》、《贺龙推荐我进黄埔军校》等文，真实地回顾了当年毛主席、周恩来、贺龙等领导人教诲、引导、接见青年的生动情景，使他们终生难忘，并常以此作为鞭策、激励自己努力工作和规范自己言行的动力和准绳。文笔质朴，情感真挚，掩卷而思，倍感亲切。

军旅生涯、战斗历程的回忆文章在书中亦占有较多篇幅，这是本集子的第三个特点。无论是红军长征途中发生在芷江境内的《便水风云录》（即便水之战）中的革命先辈，抗日战争时期在芷江机场痛歼过日寇的《一支带过“耻”字臂章的航空战队》的勇士，还是在抗美援朝、援越抗美战场上的侗乡儿女们，为了革命和民族存亡或抵御外侮或履行国际主义义务的正义之战，英勇顽强，不畏牺牲，奋勇杀敌，所谱写的一曲曲青春赞歌，将为后人传颂。

领导同志重视文史工作，亲自撰写文史资料，这是本书的又一鲜明特点。《芳芷集》中有一半以上的回忆文章系县内外的领导同志所供稿。上海市著名音乐家向大勋，政协怀化地区工委副主任杨远标，汉寿县政协副主席郭涤以及芷江县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所撰写的回忆文章，无论文字功底，还是选题述事，均达到了较高水准，给本书增辉不少。

愿这部凝聚着众多人心血的集子问世后，真正发挥其存史、鉴镜的作用，使人们从中能得到一些启迪和教益。

编者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目 录

前言 编 者 (1)

经济工作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发展轨迹 杨长国 (1)

芷江塑料工业的兴起 曾玉坤 (13)

目睹芷江首饰业的过去和现在 张盛坤 (22)

潭 水 明 珠

修建春阳滩电站的回忆 杨远标 (29)

春阳滩电站“创优”记 杨佐轩 (39)

地方文献

一部“引导30万人民求发展”的自治条例

是怎样产生的·····肖明福 陈德金(50)

传世信史诞生记·····史志办(60)

长征途中

便水风云录·····施志文(89)

抗战烽火

航校忆旧·····向大勋(96)

一支带过“耻”字臂章的航空战队···文斯之(101)

异国疆场

血战在朝鲜的216.8高地上 ·····彭长松(132)

援越抗美亲历记.....向国双(142)

往事回眸

回忆毛主席接见我们的幸福情景.....蒲光阶(164)
送贺老总上飞机.....向大勋(167)
贺龙推荐我进黄埔军校.....曹彬(169)
宪兵司令部驻芷江剿匪的片断回忆...郭涤(198)
宪兵学校在芷江.....郭涤(202)

文化教育

芷江堆画获奖的回顾.....彭彩武(205)
忆我的母校——“简师”唐子勋(211)

经济工作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发展轨迹

杨长国 *

芷江位于湖南西部，云贵高原东缘，素有“全楚咽喉”、“滇黔门户”之称。芷江历史悠久，汉为无阳县，晋改舞阳县，唐设巫州，后改沅州，宋置卢阳县，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始称芷江县。芷江历为多民族聚居地区，尤以侗族居多，占48.4%，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设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经历了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各社会的财政状况从一定角度反映了不同统治阶级的兴衰起伏。新中国成立以前，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财政成为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横征暴敛、巩固其反动统治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芷江财政才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

* 杨长国 侗族，曾任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管财政多年，现为县长。

清代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县级财政，征税的权力由朝廷掌握，县的各级经费开支，按朝廷规定坐支留用。清同治八年（1869）前，芷江县征收的人丁税银813两、田赋（田、地、塘、桑地）税银9116两6钱7分5厘、杂税银（牛驴税、牙户税、田房税）24两6钱3分7厘，三项共征银9954.313两以上。清宣统三年（1911），芷江县所征的地丁税银（人丁与田赋）14106.733两，上解地丁起运额（正税）4654.980两。清宣统三年比清同治八年多征赋税4152.420两。按朝廷规定上解后的存留银两作为驻军经费、县衙门经费、学官衙门经费、驿站和巡检经费、孤贫口粮等费用。

民国初期，芷江成为军阀争夺之地，人民除农业外，别无生计，加上兵祸、匪害、天灾，农业生产惨遭破坏，人民生活极其困难。县财政本来就是省财政的附属，原存留田赋款项作为县支用的，在袁世凯称帝时，概行解省，人民对县的负担骤增。省级财政收不抵支，县级支出也非常短缺。统治者为了维持其政权的运行，苛捐杂税大大超过田赋、营业税、契税三项主要收入的总和。民国元年，芷江的田赋征额银仍按清末之数15261.371两进行征收。民国4年，田赋改征银元，全省申洋银元标准每两银2.4元，芷江田赋无漕米，申洋银元标准每两银1.5元。芷江县田赋正额银15232.839两（其中采买银2407.182两）得申征洋银22849.258元，另加征民国元年《田赋新章》每两征银6钱，应征银9139.703两，得申洋银13709.554元，再加征十分之三军饷银7311.762两，得申洋银10967.644元。综上共

征银31684.304两，得申洋银47526.456元。这年超征正额银达50%以上。

抗日战争期间，芷江成了西南抗日重镇，部分中央军政机关相继移驻芷江，沦陷区难民与伤残军人涌入芷江避难，芷江财政支出倍增。民国27年10月起，芷江连遭日机狂轰滥炸。驻芷和过往的数十万军队之军饷粮草和夫役等，无不取于芷江民众。光军粮一项，芷江民众每年最低就得负担1.6万石，最高达8万余石。此时，虽实施战时紧缩财政支出管理方针，合并裁撤机关，机关经费按70%拨付，但芷江财政收入仍极度短缺，收不敷支。

新中国成立以来，芷江财政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三年经济恢复与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

1949年10月26日，芷江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建立。县财政机构一建立，就投入筹措粮饷，支持人民解放军（刘邓大军）进军大西南，配合各项政令的实施，发放贷款、贷粮和投资，恢复生产，平抑物价，推销“胜利折实公债”，统一财政制度、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使1952年的财政收入为1951年财政收入的2.24倍。

1953年至1957年为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芷江财政进入由供给财政为建设财政的新阶段。

芷江地方财政收入在经济恢复时期主要靠国税附加税。从1953年起逐步形成了县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税源与财源，到1957年，芷江财政收入有各项税收、企事业、其他收入、债款收入等四大项目。是年，县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149万

元。这一时期在财政收入方面，把税收作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改革税制和实行商品流通税，执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和在税收负担上“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商业轻于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原则，从而发挥了税收的调节作用，加速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芷江财政广辟财源打下了坚实基础，较顺利地完成了各项经济建设任务。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大跃进”时期

1958年至1966年5月，芷江财政工作，经历了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到比较注重讲求实效，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过程，经验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1958~1960三年间，芷江在“以钢为纲”，“大办工业”的思想指导下，将农村大批男女青壮年调去“大炼钢铁”。1958年一年内，盲目新办了13个国营厂矿。但炼出的钢是废铁，而农业则因缺劳力，不少地方的秋粮烂在田里。加之“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特殊化风）盛行，以致劳民伤财，得不偿失。而当时财政上实行“大收大支”。是年县财政收入182.1万元，比1957年增长31.30%。1959年农业减产，农业税和屠宰税没有完成任务，但1959年芷江财政收入仍完成了292.7万元，为县预算数的100.05%，比1958年增长了25.03%。1960年芷江县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3.8%。芷江1958年财

政支出比上年增长15.44%，1959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48.65%，1960年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22.14%。这三年，支出严重失调。1958年，芷江经济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30.53%，比上年增长17.47%，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占总支出的33.47%，比1957年下降12.58%；1959年的经济支出竟高达总支出的46%，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只占总支出的28.12%，比上年下降5.23%；1960年，芷江行政管理费支出只占总支出的16.79%，比1957年下降16.28%。

1960年秋后到1961年，财政经济处于困难时期，虽然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方针、政策，但是1961年财政收入仍然只完成年计划99.13%，比上年减少53.77%。1961年支出完成年度计划的106.98%，比上年增加13.44%。1961年工商税完成74.1万元，比上年下降31.33%；农业税完成78.5万元，比上年减少21.05%。1958~1960年在财政管理上，在公社建立财政机构，对财政制度只破不立，把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建立起来的一整套规章制度当作“条条框框”予以否定，使财政管理失去依据，给经济上带来了损失，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

1960年秋后开始的整风整社工作，纠正了“五风”的错误，并逐步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支出基础的比重。1962年芷江的经济建设支出由1960年的50.34%压缩到只占年度总支出的8.75%；文教卫事业费支出由1960年的28.83%，上升到44.39%；行政管理费支出由1960年的16.79%上升到36.46%。这一

支出结构在1963～1965年作了进一步调整，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同时，恢复和健全了县财政机构，充实了人员，对公社派驻了税收征管员。又执行了1962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的精神，整顿了财政金融制度，清理了帐目、物资、资金，退赔一平二调资金112.1万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十年间，县财政多次出现赤字，供求矛盾突出，只得采取调帐办法，勉强维持帐面的“收支平衡”。财政收入中的建筑材料工业、商业中的供销、农业机械工业、农业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共出现红字24.08万元，比上年减收11.6万元。1968年只完成242.9万元，比1966年减收5.8万元。1969年至1971年稍有回升，但到1972年又降到272.2万元。1967～1973年，芷江企业没有完成上交财政款数计79.96万元。在财政支出方面，由于受“先生产后生活”和“先治山后治窝”口号的影响，基本建设、支援农业、企业挖潜改造等生产性支出比重过大，对改善人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支出挤得过多。例如1971年财政支出突破地区支出指标246万元的24.6%，比地区核给支出指标增支了58万元，造成财政实际赤字49万元，其中支援工农业生产资金竟达43.5万元，占赤字的88.77%，比上年增加23.2万元。“文化大革命”十年中：芷江经济建设占年度总支出

50%以上的有1973年；占年度总支出40%以上的有1968年、1972年、1974年；占年度总支出30%以上的有1966年、1967年、1970年、1975年、1976年。上列投资，对全县工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十年的工业总产值合计为7251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工业总产值增加237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1%，比文化大革命前17年高14.3个百分点。而支农资金的投入却低于1960年至1961年水平，以致全县粮食总产从1967年的20845万斤降到1975年的19789万斤，1972年遭受旱灾，总产仅14134万斤。农业发展缓慢，进而制约了工商业的发展，县财政收入难以增长。“文化大革命”初的两年还比1964年的285万元的收入减少40多万元，后几年虽上升到311—374万元之间，但1972年因旱灾猛降到272.2万元，比1964年减少收入13.4万元。

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芷江进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新时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芷江财政通过调整、改革，不仅保证了日常支出和支援工农业发展生产的投资，而且促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国民经济开始步入协调发展的轨道。

1977年生产秩序恢复正常，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2.87%。1978年又比1977年增长7.88%。县财政收入也随之迅速上升，1977年比上年增长6.6%，比“文化大革命”开始时的1966年增长81.5%，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1978年，芷江县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1.5%，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1978年芷江县财政预算收入任务436.5万元，

实际完成收入477.07万元，占任务数的109.3%，超过当年收入承受力40.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451.5万元增长25.5万元，增长5.6%。但这两年的财政支出增长过快，特别是1978年比1977年增长26.76%，超过当年收入承受力138.5万元。出现这个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县属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额达13.1万元。芷江1978年又一次出现“先生产后生活”的倾向，当年经济建设支出高达49%，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只占年度总支出的31.33%，行政管理支出由上年的占年度总支出的17.37%，下降到只占年度总支出的14.23%。

在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芷江认真执行了关于抓紧财政收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等一系列指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好转。芷江第五个五年（1976～1980）计划时期总收入2503.4万元，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总收入1681.8万元增收821.6万元，平均每年增收164.3万元。第六个五年（1981～1985）总收入4022.5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总收入增收1519.1万元，年均增收303.8万元。

芷江在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下，合理调整了支出结构，逐步解决了“文化大革命”中遗留下来的问题，使支出结构逐步趋向合理。芷江在五个五年计划支出中经济建设占总支出的42.19%，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支出占总支出的33.85%，行政管理费支出占总支出的14.73%；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支出中，经济建设下降到只

占总支出的23.53%，文教科卫体事业费上升到占总支出的40.84%，行政管理费支出也上升到占总支出的20.47%。

同时，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发展生产，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农民的收入。1985年国家放开牲猪收购价格后，由财政对农副产品购销价格的“倒挂”部分和肉价上涨部分进行了价格补贴。1985~1987年全县财政价格补贴为1612万元。还安排了调整职工工资和发放财政资金支出。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芷江初步进行了财政管理体制改和企业财务、税收制度的改革。1984年6月，全县29个乡镇建立了乡镇财政，实行权、责结合，增强了乡镇一级领导理财、管财的积极性，使全县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得到更好的执行。在企业财务改革方面，推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的办法，同时执行以税代利，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用税法形式固定下来，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使企业能够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此外，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预算包干的办法，对一部分基建单位实行了拨款改贷款的办法，对一部分财政资金实行了有偿周转使用的方法，同时建立了支农周转金、山区开发基金、小水电发展基金和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等。对一些有固定事业收入的单位，有的实行企业管理，有的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增收节支不补的方法。这些改革，调动了部门和单位发展生产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也促进全县财政收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